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孫永強

被　　告　郭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壢簡附民字第9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7,9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；其中新臺幣6萬7,900元，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7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，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伊26萬7,900元，及其中2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其中6萬7,900元，自115年6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頁）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14日凌晨1時11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月夜越美麗小吃店，因與伊起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與伊推擠、拉扯並扭打在地，致伊受有頸部及背部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右手挫傷合併右手第3指、第4指各1公分撕裂傷、左膝挫傷、左足挫傷合併2公分撕裂傷及頭部挫傷等傷害，而請求被告賠償伊醫療費用3,900元，不能工作損失14萬4,000元，精神慰撫金12萬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有關上開被告毆打原告成傷之事實，為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則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3,900元，有醫療費用收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）；原告主張其傷勢致右手無法抓、握、活動及寫字，長達90日等情，同有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適用，佐以其傷勢及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38頁至第41頁），堪認原告達90日不能工作，其日薪為1,971元，有來寶國際人力派遣有限公司開立之薪資計算表格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受有17萬7,39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（計算式：1,971×90＝17萬7,390）；另衡酌被告行為手段、原告傷勢、兩造學經歷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2萬元亦屬適當。綜上，原告共得向被告請求30萬1,290元之損害賠償（計算式：3,900＋17萬7,390＋12萬＝30萬1,290），原告僅請求26萬7,900元，於法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114年8月25日送達於被告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，原告首次

擴張其請求金額，係於本院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（見本院卷第29頁及其背面），該次言詞辯論筆錄於115年6月5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故原告請求遲延利息自主文第1項所示各該日期起算，尚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